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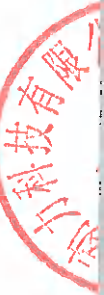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 方：北京引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8日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

第一条、名词定义

1.1 解决方案：指针对行业特点或客户某个特定业务场景需求而制定的一系列或一揽子满足行业和业务场景信息化需求的方法论、解决方法、实施方案和运营维护机制，从而以信息化方式大幅提升效率和准确性。

1.2 产品：指乙方为实现解决方案需求而采用的各种软件、硬件以及相应的信息集成系统。

1.3 软件：计算机系统上运行的程序及其代码、文档。

1.4 服务：乙方在完成解决方案过程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满足甲方需求的资源消耗，其效用以维持解决方案系统的启动、正常运转为目的。例如人力、智力的投入，电信资源、计算资源的消耗，技术支持的效用等。

1.5 可交付物：是指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方的作为服务成果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体现或记载工作结果的想法、计算机程序等无形成果以及图纸、资料、文档、文件、模型等。

1.6 原厂商：指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或经过合法授权的原始生产厂家。

1.7 天：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天”均为自然日。

1.8 工作日：按国家规定去除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劳动者需要上班工作的时间。

1.9 法律法规：本合同中的“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不时颁布的各项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项目交付和验收

2.1 交付物为 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全部功能上线及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2.2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的，甲方将及时进行阶段验收。对于阶段性工作，

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完成验收（验收时限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为准）；如果乙方提请甲方验收而甲方在验收期内未予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阶段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再行返工。

2.3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方案实施工作后，应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系统在验收通过后开始为期连续 20 个工作日的全面试运行，由甲方主导项目运营。如试运行正常，所有技术指标达到系统的设计要求，文档提交完整，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即可进行终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验收时限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为准）。甲方验收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指出并在验收证明上记载不合格/不符合的项，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对应进行整改和完善。乙方整改和完善后，可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执行验收流程。

初验：完成《工作说明书》中系统的调研、分析、设计、编码、安装和测试，系统上线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申请初验。

终验：试运行期间如因产品质量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故障。试运行期间甲方可以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物上运行业务，但乙方不对试运行期间的故障造成的甲方业务损失负责。

2.4 甲方确认验收合格【7】个自然日内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方式为：盖章验收（含甲方公章、部门章、项目章、指定第三方盖章等任何盖章方式）/指定人员签字验收（甲方验收人：丁渠源 联系电话：010-68006126）/指定邮箱通知验收（甲方指定邮箱： ）。前述授权代表的签字确认行为或者通过指定邮箱验收行为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也视为甲方确认乙方交付的相应成果或完成的相应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发生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合同解除时核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合同解除时，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5 双方应当为项目组建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拥有专业能力、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时、有效沟通，协调项目建立环境等，保证项目稳

定、有序开展。

2.6 项目经理拥有代表其派出方行事的权限，任何送达项目经理的消息视同送到该项目经理代表的合同当事方，各方确认其项目经理享有以下权限：

(1) 管理本项目的己方人员和责任，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2) 与相对方项目经理保持项目沟通，充当双方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双方人员之间的中间人。

(3) 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4) 定期召开预定的项目状况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5) 负责项目的验收评审，同相对方项目经理一起管理项目变更控制程序等。

2.7 双方项目经理所达成的会议纪要，可以作为双方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

2.8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协议内容为甲方进行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2.9 项目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全部功能上线及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第三条、款项支付

3.1 甲方按照如下节点分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2023120.00元（大写：贰佰零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第二期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505780.00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3.2 甲方应依约及时足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后，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无法交付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北京引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账 号： 35330188000043347

汇款备注：

3.3 双方应自行依照中国税法履行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缴税义务，承担各自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格发票。

本合同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35266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六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六号

联系电话： 010-68006126

第四条、项目变更

4.1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双方原则不应对项目方案进行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项目变更造成项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并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延长；项目变更导致项目费用减少的，乙方应减少或退回相应的费用，但是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且乙方已经完成该部分的备料或实施的，甲方同意按实际情况支付该部分费用。

4.2 对于项目实施变更事项，双方应通过邮件、现场工作记录、变更/增加项目清单或类似方式进行记录，并根据记录核定费用的增减。相关变更导致双方实质权利义务变化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工作量变更超过 30% 的视为项目整体变更，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价格。

4.3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获知项目相关的信息、情况或风险等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给乙方，双方及时探讨制定应对方案。

4.4 如果甲方需要对项目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等进行变更的，应在乙方交付前 10 天通知乙方，且自行承担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

第五条、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项目最终交付物根据软件及服务不同，提供不同期限的维护

响应服务。乙方应依约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具体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5.2 乙方提供2年免费软件系统质保，质保期从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相互支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需求调查和分析，提供乙方开发、实施、上线及培训所需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上线。

6.2 甲方有权按照已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需要调整项目进度计划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迟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于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阶段验收和整体验收（或初验和终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验收。

6.4 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应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6.5 乙方应为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来统一对接甲方的需求和沟通。乙方应合理管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接受甲方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意见、问题，应在3天内予以回复和处理。

6.6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工作时，应遵守乙方事先书面确认的甲方的规章制度，且对于乙方人员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6.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提交可交付物。

6.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以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6.9 乙方应按照操作规程安全、规范实施，并在可能的范围内配合甲方赶工需求。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等指令。

6.10 由于解决方案所涉及的产品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且因为产品的

特殊性，非因质量问题，甲方不能单方拒绝接受或要求退货。对于特殊情况下出现的退货，双方应充分协商沟通，经乙方确认后才能执行退货。

6.11 项目因故未能完成实施交付或双方中途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各自取回其数据资产。一方在对方、第三方系统存放或受对方、第三方代管的数据资产，经通知未能在 10 天内处置的，视作对数据资产的放弃，对方或第三方有权对数据资产进行格式化或删除处理；如果数据资产的存储介质同属于数据资产方所有，资产所有人应同时处置该等存储介质，否则对方或第三方可自行清理之。

第七条、第三方产品和服务

7.1 由于项目的复杂性和专业分工原因，甲方认可乙方可以在项目解决方案中采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或将本项目下部分专业事项交由乙方的合作伙伴执行，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对选用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以及合作伙伴的履行结果向甲方承担责任。

7.2 如果甲方自行选用、指定使用或推荐使用第三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甲方应当评估该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和解决方案需求。乙方将不对甲方前述方式使用第三方产品和服务而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产品兼容性、产品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会根据自身的经验和技能向甲方告知使用第三方的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的的技术性问题，但乙方无义务必应如此。甲方应协调第三方按照项目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配合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否则第三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乙方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乙方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权利人保留，这些权利并不因指定产品销售、加注甲方的商标和版权信息而转移给甲方。

8.2 双方均应尊重相对方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非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对软件、系统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以及任何形式的修改。为满足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通过差异化分析及需

求确认书或类似文件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开发软件时可以合法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必应是为软件开发的需要且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8.3 乙方明确表示不对许可软件提供适用性和无技术瑕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 BUG 等软件瑕疵，乙方负责修补。乙方有权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使用升级后的软件。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不限于软件、技术服务存在使用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前，甲方应注意提前申请续期和付费，以免影响甲方持续使用。

8.4 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索赔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以下原因引起的侵权，乙方不负责任：（1）由甲方提供、设计或应甲方要求而加入指定产品中的任何标识、图案、LOGO、文字、商标、代码、链接；（2）甲方对指定产品作出任何修改、改动或者滥用，且因该修改、改动或滥用构成侵权；（3）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侵权。

8.5 甲乙双方均保证对在本合同中涉及的各自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等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如因任意一方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的相应法律纠纷，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另一方无责任。

第九条、保密

9.1 甲乙双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9.2 本合同谈判、协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任何一方的非公开的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业务数据、技术逻辑、财务信息、业务规范、合同价格、项目方案等。

9.3 双方共同确认，保密信息仅限于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但以下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9.3.1 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9.3.2 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9.3.3 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9.4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9.5 本合同的终止或期限届满等并不终止合同下的保密义务，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合同约定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或该项保密信息已不具有保密性，否则接收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9.6 甲方授权乙方在市场推广、商务机会谈判等过程中可以将甲方名称以及本合同项目名称作为成功案例，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与保密等的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义务，享有权利，任何一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的损失。

10.2 乙方应按照约定标准进行交付。如果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采取重做、修理及其他补救措施，使得交付成果符合约定标准。由于乙方交付迟延而延误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0.3 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发生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合同解除时核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合同解除时，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0.4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间接的、附带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损失、合同机会损失、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它责任理论）承担责任，不论任何一方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于任何情形下，乙方基于本合同及附件向甲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

10.5 双方同意，任何情况下，基于本合同因各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的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为免歧义，本处费用指乙方就甲方实际使用乙方服务的情况而收取的费用，不包括预付（如有）但未消耗的费用，也不包括甲方在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外另行采购的其他乙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各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等；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或调整、变更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疾病、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各方内部劳资纠纷）、疫情管控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2 鉴于产品和服务对于网络和电信基础资源的依赖，如下情形下双方亦可免责：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等；基础运营商原因导致影响合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运营商封网等。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视为受影响方违约，受影响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相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增加之费用。

11.4 遭遇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相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证明文件，并解释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11.5 若不可抗力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持续达到【60】天以上，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若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30】天内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立即向他方发出终止通知。

第十二条、生效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冲突法除外。

12.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无任何内容会被视为会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伙关系，并且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外，也未指定任何一方成为相对方的代理人。除非另一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1)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与第三方订定任何合同或承诺；或(2)声称自己是此类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表示自己是此类代理人。

13.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双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联系人提前七(7)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

13.3 根据前述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电子邮箱并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日历日视为送达日期。

13.4 本合同附件是对合同正文补充和说明，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项目清单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



法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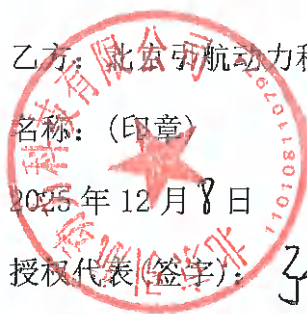
开户行号:

乙方：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春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1008室

邮政编码：102299

电话：010-6266616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州街支行

账号：35330188000043347

开户行号：303100000410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4592335241A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
1	一卡通系统	慧识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17964924T	小型	脸行天下	<p>规格：</p> <p>1. 平台采用B/S架构，通过统一的软件平台与数据库进行集中化管理。用户无需安装专用客户端，使用主流网页浏览器即可通过互联网或局域网（支持固定IP与网络域名访问）便捷操作系统。平台功能完备，集成消费、门禁、访客、车辆管理及水控等核心子系统。</p> <p>2. 平台全面适配国产化基础环境，包括国产服务器硬件、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p> <p>型号：脸行天下 V1.0</p>	345000.00	1	345000.00

2	门禁系统	慧识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 8317964 924T	小型	脸行天下	<p>规格:</p> <p>1. 支持按人员或部门进行门禁权限组划分,支持为门禁权限组设置生效的开始与结束时间,支持为同一权限组配置多个通行时间段;</p> <p>2. 支持按月、按日及按星期设置通行周期,仅在设定时间内允许通行;</p> <p>3. 支持与访客系统联动,仅允许已授权访客通过刷脸、刷卡、扫码或刷证等方式进入受控区域;</p> <p>型号: 脸行天下 V1.0</p>	115000.00	1	115000.00
3	消费系统	慧识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 8317964 924T	小型	脸行天下	<p>规格:</p> <p>1. 系统支持灵活的消费策略配置,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在不同时间、不同场所,设定差异化的消费金额规则;</p> <p>2. #系统支持带人消费功能,允许主卡用户在单次交易中为陪同人员支付,并可根据所</p>	58000.00	1	58000.00

	系统		924T				具备有效期控制功能，可为车辆组设置启用/结束时间；同时支持按月、日、周等周期设置通行规则，确保车辆仅在有效期内且符合设定时间范围时允许通行； 型号：脸行天下 V1.0			
6	水控系统	慧识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 8317964 924T	小型	脸行天下		规格： 1. 系统与一卡通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基于一平台及数据库进行管理，确保用户信息、消费记录、账户余额等核心数据的实时同步与一致性； 型号：脸行天下 V1.0	58000.00	1	58000.00
7	门锁系统	慧识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 8317964 924T	小型	脸行天下		规格： 1. 系统与一卡通平台深度集成，基于一平台及数据库实现各子系统数据的全面互通与统一管理； 2. 系统支持 CPU 卡刷卡开门及密码验证开门，其中密码开门具备紧急密码、临时密码	135000.00	1	135000.00

8	台式 消费 终端	慧识科技 有限公司	9111010 8317964 924T	小型	脸行 天下	等验证方式 型号：脸行天下 V1.0 规格： 1. 设备采用主容屏分离设计，主屏尺寸 11.6 英寸，容显屏尺寸 9 英寸，内存 2GB，存储容量 16GB； 2.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采用具备活体检测功能的双目红外摄像头，可有效防御照片、面具及视频攻击）、刷码、CPU 卡等多种身份验证与支付方式； 3. 设备配置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并采用本地化人脸识别技术方案，确保所有识别计算在设备端独立完成，不依赖互联网连接，有效保障人员信息及生物特征数据的安全性与隐私性； 型号：HS-D10	3850.00	9	34650.00				
9	立式	慧识科技	9111010	小型	脸行	规格：	3850.00	9	34650.00				

	消费终端	有限公司	8317964 924T	天下	<p>1. 设备屏幕尺寸 8 英寸，内存容量 2GB，存储容量 16GB；2.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采用具备活体检测功能的双目红外摄像头，可有效防御照片、面具及视频攻击）、刷码、CPU 卡等多种身份验证与支付方式；</p> <p>3. 设备配置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并采用本地化人脸识别技术方案，确保所有识别计算在设备端独立完成，不依赖互联网连接，有效保障人员信息及生物特征数据的安全性与隐私性；</p> <p>型号：HS-R8</p>			
10	消费自助终端	慧识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 8317964 924T	银行天下	<p>规格：</p> <p>1. 设备屏幕尺寸 21.5 英寸，内存容量 2GB，存储容量 16GB，摄像头像素 200 万；</p> <p>2.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刷码、刷卡（CPU 卡）及编号+密码四种身份验证登录方式；</p> <p>3. 设备支持自助充值、人脸采集、卡片挂失</p>	9300.00	3	27900.00

16	水控一体机	慧识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 8317964 924T	小型	行天下	<p>3. 发射功率: 20dBm (120mA)</p> <p>4. 接收灵敏度: -139dBm (BF=62.5SF=12)</p> <p>5. 通信标准: LoRa 私有协议</p> <p>6. 加密方式: AES128</p> <p>型号: HS-WG802</p> <p>规格:</p> <p>1. 设备采用工业级防护设计, 具备 IP55 级防水防潮性能, 支持抗蒸汽、防强磁干扰及双重密封处理; 配置防水触摸按键, 具备暂停/启用功能, 确保操作灵敏且防误触;</p> <p>型号: HS-DZF101</p>	450.00	40	18000.00
17	水控服务终端	慧识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 8317964 924T	小型	行天下	<p>规格:</p> <p>1. 单台水控服务终端具备集中管控能力, 可同时控制 32 台水控终端, 并支持扩展更多终端设备;</p> <p>2. 设备屏幕尺寸 8 英寸, 内存容量 2GB, 存储容量 16GB;</p>	9830.00	2	19660.00

18	电 源 模 块	北京引航 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	9111011 4592335 241A	小型	引航 动力	型号: HS-SZ08 规格: 1. 设备符合 IEEE 802.3af 标准, 兼容主流 PoE 交换机, 具备 12V/3A 直流输出能力, 可为无线数据网管、考勤终端等外设提供稳定电力供应; 2. 设备支持-25℃至 75℃宽温工作环境, 采用工业级元器件, 确保在严寒酷暑条件下长期稳定运行; 型号: 定制	60.00	97	5820.00
19	电 锁	北京引航 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	9111011 4592335 241A	小型	引航 动力	规格: 1. 电吸锁真实吸力达到 300KG 以上; 型号: 定制	480.00	38	18240.00
20	CPU 卡	北京引航 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	9111011 4592335 241A	小型	引航 动力	规格: 1. 采用符合 ISO 14443 Type B 标准的 CPU 卡 (型号 CPU1208-9, 工作频率 13.56MHz);	4.00	8000	32000.00

